关于举办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:

为进一步丰富大学生在校期间课余文化生活，充分提供锻炼机会和展示舞台，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青春活力和精神风貌，推动校园文艺活动的蓬勃发展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举办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大赛主题

砥砺奋进新征程·踔厉奋发向未来

1. 组织单位

主办：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

承办：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会

三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**（一）参赛对象**

 为确保本次比赛公平性，根据具体实际，大赛分为两组。

1.青春组：本校在读非音乐专业学生。

 2.逐梦组：本校在读音乐专业学生。

**（二）参赛要求**

1.表现形式

本次大赛支持个人独唱、团队合唱（团队不超过5人），唱法不限，鼓励演唱原创歌曲或在演唱过程配合伴舞、乐器伴奏等表演形式。

2.选曲要求

思想内容健康、格调高雅、能体现当代大学生蓬勃向上精神风貌的歌曲。

二、比赛设置

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初赛**

1.比赛时间：4月7日前

2.比赛形式：

（1）青春组

学院推荐：院级组织报名，在院内组织开展青春组初赛，根据初赛情况推荐2-15支参赛选手/队伍进入校级复赛。

自由报名：针对非音乐专业跨学院组队情况，校学生会筹备青春组校级初赛，根据初赛具体情况推荐进入校级复赛。

（注：不可重复报名参赛）

1. 逐梦组

 由音舞学院组织音乐相关专业报名并在学院组织逐梦组初赛，根据初赛情况推荐8-18支队伍进入校级复赛。

**（二）复赛**

1.比赛时间：4月10日-4月14日（暂定）

2.比赛形式：

（1）青春组

学院初赛和校级初赛推荐出的参赛选手/队伍同台竞技，根据抽签顺序逐一表演，按照评分规则，评选出排名前二十五的参赛选手/队伍进入决赛。

（2）逐梦组

由音舞学院初赛推荐出的参赛选手/队伍同台竞技，根据抽签顺序逐一表演，按照评分规则，评选出排名前六的参赛选手/队伍进入决赛。

**（三）决赛**

1.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（暂定）

2.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C3大礼堂

三、奖项设置

凡是报名参与到初赛的选手/队伍均可获得第二课堂0.3学分；进入复赛可获得第二课堂0.5学分。（注：学分不可叠加）

**（一）青春组**

 “十佳歌手”10名：第二课堂1.5学分+奖杯+奖金

1. **逐梦组**

“最佳歌喉奖”1名：第二课堂1.5学分+奖杯+奖金

“最佳艺术奖”1名：第二课堂1.5学分+奖杯+奖金

“最佳曲目奖”1名：第二课堂1.5学分+奖杯+奖金

**（三）优秀奖**

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/队伍：第二课堂1学分+证书

四、材料报送

**（一）学院推荐：**

1.请各学院负责人于4月3日17:00点前将电子版《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与《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学院初赛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以“学院+十佳歌手初赛名单”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gzmzdxxsh@163.com。

2.学院初赛开展结束后，请于4月7日17:00前将《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学院复赛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盖章扫描版以“学院+十佳歌手复赛名单”命名后发送至邮箱：gzmzdxxsh@163.com。

**（二）自由报名：**

1.请非音乐专业跨学院组队队伍负责人于4月3日17:00前将电子版《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报名表》发送至邮箱：gzmzdxxsh@163.com。

2.自由报名初赛时间将由校学生会具体通知，推荐进入复赛名单由校学生会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进行，请各学院团委及学生会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本院学生的参赛积极性；

2.参赛选手需严格遵守大赛的各项规则，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；

3.为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联动交流，各学院举办初赛时将组织校学生会成员现场交流学习。

联系人：赵晓庆19391108128

附：1.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报名表

2.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学院初赛名单汇总表

3.2023年校园“十佳歌手”大赛学院复赛推荐名单汇总表

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

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会

2023年3月27日